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焕机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伟焕机械 2024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090,000 股，每股 8.87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6%，拟募集资金 9,668,3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31206004。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4）第 1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09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9,668,300.00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5年度，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4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3060104002365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发生结息0.12元，前述款项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9,668,300.00元，截至2024年1月15日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3元。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截至专项账户的注销时，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669,985.91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68,300.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69,985.91

项目	金额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具体用途：支付货款	235.03	9,668,832.02
支付手续费	365.00	1,153.89
四、利息收入总额	0.12	1,686.03
五、销户转出	0.12	0.12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0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发生结息 0.12 元，前述款项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